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告知函

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：

近日，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们进行失信记分（详见附件）。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2楼1202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傅先生，23391131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刘可旋。

附件:

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序号	单位名称 (人员姓名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信用编号)	监督检查发现问题	拟作出的处理	处理依据
1	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916403003994664508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
2	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91441900MA4W7XP863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	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
3	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	91441900315073300R	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	对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失信记分3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一条
4	张素娟	BH022552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张素娟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
5	陈卿	BH025020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陈卿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6	杨波	BH019376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杨波失信记分12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
7	王连柱	BH023524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王连柱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8	邓亨波	BH005561	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	对邓亨波失信记分10分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

备注: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,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,《记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。